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

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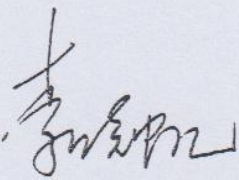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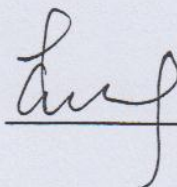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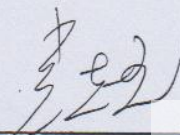
李晓帆



查振祥



董志光

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